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4.5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发展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4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3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欧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200	0.46%	IPO前取得:16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47,200股
郑元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1,200	0.42%	IPO前取得:4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41,2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2020年6月分别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欧永先生股份共计增加247,200股，郑元通先生股份共计增加24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欧永	252,000	0.150%	2019/4/24 ~ 2019/7/1	54.67~76.84	2019年3月9日
郑元通	210,000	0.126%	2019/4/24 ~ 2019/7/1	51.65~74.49	2019年3月9日

注：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已作相应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欧永	不 超 过：180,000股	不超过：0.1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股	2020/9/28~2021/3/26	按 市 场 价 格	IP 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郑元通	不 超 过：177,800股	不超过：0.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800股	2020/9/28~2021/3/26	按 市 场 价 格	IP 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交通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871	万家瑞瑞佛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72	万家瑞瑞佛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27	万家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328	万家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31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32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681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82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99	万家聚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926	万家聚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927	万家聚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519206	万家年年恒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207	万家年年恒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079	万家民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9338	万家民利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39	万家民利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20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21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208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209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9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交通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0份。

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交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871	万家瑞瑞佛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72	万家瑞瑞佛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27	万家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328	万家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31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32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99	万家聚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926	万家聚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927	万家聚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9338	万家民利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39	万家民利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20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21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208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209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三）办理方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欧永先生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爱派克（注）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郑元通先生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爱派克：全称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3,990,400股，占比14.26%。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已提醒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监管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姜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00股	8,400股	2020年9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向回购事项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经届满，在此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姜亮已经主动离职，根据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及《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总裁邓成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5日收到邓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集团战略安排及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总裁职务。邓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邓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5,000股，其中非限制性股票191,250股、限制性股票573,750股。公司董事会对邓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积极努力地工作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总裁邓成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了坚定推进“做大养猪”等各项公司业务战略的落地，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运行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提名，拟聘任张明贵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明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总裁邓成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已提名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明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明贵先生若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2020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1）。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张明贵先生简历

张明贵，男，出生于1982年8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会计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现任新希望集团地产业部副总裁、新希望集团四川总部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川商总会秘书长、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张明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8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9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15: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公司将于2020年9月2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4: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关于发行永续中票期融资的议案
议案6: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